



大会

Distr.: General
11 April 202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五十八届会议

2025 年 2 月 24 日至 4 月 4 日

议程项目 2 和 5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
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

人权机构和机制

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的特别报告员、独立专家和工作组 2024 年开展的活动，包括关于特别程序的最新情况，以及关于特别报告员、独立专家和工作组主席第三十次年度会议的情况

秘书处的报告*

* 由于提交单位无法控制的技术原因，本报告逾期提交会议服务部门处理。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3
二. 情况与数字.....	3
A. 新任务	3
B. 任务负责人.....	3
C. 国别访问.....	3
D. 函件	4
E. 媒体外联和公众认识.....	4
F. 专题报告和研究.....	4
G. 对制定标准以及保护和促进人权的贡献.....	7
H. 论坛、磋商、研讨会和其他会议.....	8
I. 与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和区域机制的接触.....	8
J. 特别程序对预防的贡献.....	10
K. 后续活动.....	10
L. 与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合作.....	11
M. 特别程序对技术合作的贡献.....	13
三. 特别程序协调委员会	13
四. 恐吓和报复行为.....	15
五. 特别报告员、独立专家和工作组主席第三十次年度会议	16
A. 协调委员会.....	16
B. 专题问题和工作方法.....	16
C. 与利益攸关方的磋商.....	17

一. 导言

1. 本报告载有对特别程序机制的概述，重点介绍各任务负责人在 2024 年开展的活动。报告还载有关于特别程序协调委员会工作的资料。本报告还阐述特别报告员、独立专家和特别程序工作组主席第三十次年度会议期间达成的要点和结论。

二. 情况与数字

A. 新任务

2. 2024 年，人权理事会的特别程序任务数量保持不变，仍为 60 项，其中 46 项为专题任务，14 项为国别任务。

B. 任务负责人

3. 特别程序机制目前有 88 个任务负责人职位，其中有 87 名在职任务负责人。¹ 从性别平衡状况来看，女性继续多于男性：现任任务负责人 64% 为女性，36% 为男性。

4.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任务负责人所来自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地域分布情况如下：非洲国家，19.54%；亚洲—太平洋国家，21.84%；东欧国家，10.34%；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20.69%；西欧和其他国家，27.59%。²

5. 网站上提供了现有任务的现任和前任任务负责人名单³，以及已终止任务的任务负责人名单。

C. 国别访问

6. 任务负责人对 44 个国家进行了 57 次国别访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共有 128 个国家和 1 个非会员观察员国发出了长期邀请。⁴

7.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有 174 个国家接受了至少一名任务负责人访问，有 19 个国家尚未接受任何访问。在未接受访问的国家中，3 个国家尚未收到访问请求，16 个国家尚未接受访问请求。⁵ 2024 年，瓦努阿图首次接受了任务负责人的访问。

¹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将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的任务结束后开始。

² A/HRC/58/70/Add.1，第二节。

³ 见 <https://www.ohchr.org/zh/special-procedures-human-rights-council>。

⁴ A/HRC/58/70/Add.1，第三和第四节。

⁵ 同上，第七节。关于任务负责人请求进行的所有国别访问的状态和即将进行的访问，相关信息可查阅 <https://spinternet.ohchr.org/Home.aspx?lang=zh>。

D. 函件

8. 2024 年，任务负责人向 124 个国家和 145 个非国家行为体发送了 665 份函件，其中 596 份为联合发送。函件涉及 1,265 人，其中 414 人已明确为女性。2024 年共收到 463 份答复(417 份为实质性答复)，其中包括对 2024 年之前所发送函件的答复。2024 年发送的函件共收到 349 份答复，其中 308 份为实质性答复(答复率为 46.62%)。⁶ 有些函件收到不止一次答复。⁷

9. 2024 年发布了三份函件报告。发送的函件和收到的答复可在专门的网站查阅，⁸ 用户可通过该网站访问数据库，其中收录了人权理事会第十八届会议以来发送的所有函件和收到的答复。检索函件以及政府和其他行为体的答复时，可以按任务、国家、地理区域、时间段和/或按 2011 年以来向理事会提交的函件报告检索。所有函件在 60 天之后公开，函件中的“其他信件”(涉及被认为不符合国际人权规范和标准的法律草案或现行法律、政策或做法)在 48 小时后公开。

10. 2024 年，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向各国转交了 1,198 起新的据称强迫失踪案件，其中 809 起按照紧急行动程序转交。工作组按照紧急程序和标准程序转交了 74 起新报告的相当于强迫失踪的侵权案件，这些案件据称为非国家行为体在利比亚(2)、缅甸(1)、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东北部(8)、也门(47)和巴勒斯坦国(16)实施。工作组澄清了 212 起案件。

11. 2024 年，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按照常规来文程序发布了 71 项意见。该工作组发出或联合发出了 30 项紧急呼吁、101 封指控函和 1 封其他信件。此外，2024 年工作组收到的资料显示，先前通过的意见所涉人员至少有 50 人已经获释。

12. 特别程序还利用来文程序处理影响到若干国家和利益攸关方的跨领域问题。它们向各类利益攸关方发送了类似的信函，例如，涉及武器转让的影响、商业做法缺乏问责制、商业和开发项目对环境以及当地和土著社区的负面影响等问题。

E. 媒体外联和公众认识

13. 任务负责人单独或联合发布了 500 件媒体产品，其中 389 件为新闻稿，60 件为媒体通报，51 件为媒体声明，旨在就包括单独案件在内的一系列人权问题提高公众认识，表达关切。

F. 专题报告和研究

14. 2024 年，任务负责人提交了 181 份报告；提交人权理事会的报告为 133 份，包括 64 份国别访问报告，提交大会的报告为 48 份。⁹

⁶ 从 2019 年起，答复率仅计入实质性答复。

⁷ A/HRC/58/70/Add.1，第九和第十节。

⁸ 见 <https://spcommreports.ohchr.org>。

⁹ 报告清单和讨论的主题见 A/HRC/58/70/Add.1，第十一节。

15. 为了方便查阅关于即将提交的报告和相关的征求意见呼吁的信息，定期更新汇集所有近期的征求意见呼吁和任务负责人发出的调查问卷的网页。即将提交的报告的主题也会提前公布，以便利参与。¹⁰

16. 下列任务负责人专门用一份报告概述了对任务的愿景和履行任务的方法：气候变化背景下促进和保护人权特别报告员¹¹、残疾人权利特别报告员¹²、促进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独立专家¹³、消除对受麻风病(汉森氏病)影响者及其家人的歧视特别报告员¹⁴、反恐中注意促进与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报告员¹⁵、寻求真相、正义、赔偿和保证不再发生问题特别报告员¹⁶ 以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¹⁷。

17. 2024 年发布的专题报告涉及广泛的人权问题。新出现了七个跨领域主题，具体而言是：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妇女的人权和性别平等；防止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安全、冲突与建设和平；选举和民主；气候变化；新技术；儿童权利。任务负责人撰写的关于气候变化、移民、新技术和可持续发展目标(按目标分列)的所有报告，可在跨领域专题问题网页上查阅。¹⁸

18. 所有特别程序的结论和建议都载于秘书长关于这一问题的报告，¹⁹ 该报告全面概述了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在 2024 年提交的所有报告。该报告提到了“我们的共同议程”、《未来契约》以及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结论和建议如何有助于使人权系统做出反应和创新，以应对人权挑战并加强人权与联合国工作所有支柱之间的协同作用。

19. 一些报告涉及《2030 年议程》的执行情况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现情况，包括残疾人权利特别报告员²⁰、人权维护者处境特别报告员²¹ 以及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²² 的报告。

20. 若干报告将妇女人权和性别问题放在突出位置，包括以下特别程序的报告：阿富汗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²³、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工作组²⁴、

¹⁰ 见 www.ohchr.org/zh/special-procedures-human-rights-council/reports-and-related-calls-input。

¹¹ A/HRC/56/46.

¹² A/HRC/55/56.

¹³ A/HRC/57/49.

¹⁴ A/HRC/56/59.

¹⁵ A/HRC/55/48.

¹⁶ A/HRC/57/50 和 A/79/180。

¹⁷ A/79/371.

¹⁸ 见 www.ohchr.org/zh/special-procedures-human-rights-council/cross-cutting-thematic-issues。

¹⁹ A/HRC/58/20.

²⁰ A/79/179.

²¹ A/79/123.

²² A/79/161.

²³ A/HRC/56/25.

²⁴ A/79/178.

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²⁵、危险物质及废物的无害环境管理和处置对人权的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²⁶、防止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暴力和歧视问题独立专家²⁷、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及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²⁸以及歧视妇女和女童问题工作组²⁹。

21. 以下任务负责人在报告中继续侧重于防止侵犯人权行为以及和平与安全问题：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³⁰、和平集会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³¹、适当生活水准权所含适当住房及在此方面不受歧视权问题特别报告员³²、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特别报告员³³、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行使人民自决权问题工作组³⁴、宗教或信仰自由特别报告员³⁵、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³⁶、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特别报告员³⁷以及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³⁸。

22. 以下任务负责人在报告中涉及了选举和民主进程问题：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³⁹、防止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暴力和歧视问题独立专家⁴⁰以及法官和律师独立性特别报告员⁴¹。

23. 以下任务负责人在报告中继续关注气候变化：气候变化背景下促进和保护人权特别报告员⁴²、发展权特别报告员⁴³、食物权特别报告员⁴⁴以及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特别报告员⁴⁵。

²⁵ [A/79/172](#).

²⁶ [A/79/163](#).

²⁷ [A/HRC/56/49](#) 和 [A/79/151](#)。

²⁸ [A/HRC/56/48](#) 和 [A/79/325](#)。

²⁹ [A/HRC/56/51](#).

³⁰ [A/79/319](#).

³¹ [A/79/263](#).

³² [A/HRC/55/53](#).

³³ [A/79/334](#).

³⁴ [A/HRC/57/45](#).

³⁵ [A/79/182](#).

³⁶ [A/HRC/56/56](#).

³⁷ [A/79/181](#).

³⁸ [A/79/161](#).

³⁹ [A/HRC/57/54/Add.4](#).

⁴⁰ [A/79/151](#).

⁴¹ [A/HRC/56/62](#).

⁴² [A/79/176](#).

⁴³ [A/79/168](#).

⁴⁴ [A/HRC/55/49](#).

⁴⁵ [A/HRC/56/47](#).

24. 若干报告探讨了人工智能和新技术对人权的影响，包括以下特别程序的报告：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⁴⁶、受教育权特别报告员⁴⁷、人权与国际团结独立专家⁴⁸、隐私权特别报告员⁴⁹、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特别报告员⁵⁰ 以及买卖儿童、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特别报告员⁵¹。

25. 最后，若干任务负责人在报告中侧重于儿童权利，其中包括白化病患者享有人权问题独立专家⁵²、发展权特别报告员⁵³、人权维护者处境特别报告员⁵⁴、移民人权特别报告员⁵⁵ 以及买卖儿童、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特别报告员⁵⁶。

G. 对制定标准以及保护和促进人权的贡献

26. 下列任务负责人为澄清与其任务相关的人权规范 and 标准作出了贡献：

(a) 食物权特别报告员为促进小规模渔民、渔业工人和土著人民的权利提供了框架，并为各国确保世界水生生态系统的生物多样性和安全以及在气候变化挑战面前履行人权义务提供了指南；⁵⁷

(b) 隐私权特别报告员提出了更新题为“电脑个人数据档案的管理准则”的大会第 45/95 号决议的提议，以更新准则内容，使之符合二十一世纪的社会技术现实；⁵⁸

(c) 适当生活水准权所含适当住房及在此方面不受歧视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审查和评估了各类重新安置行为体的现行法律、政策和做法，并概述了制定未来重新安置指南的关键参数；⁵⁹

(d) 发展权特别报告员提出了一个气候公正框架，包括四大支柱(减缓、适应、补救和转型)和 12 项总体人权原则；⁶⁰

⁴⁶ [A/HRC/57/70](#).

⁴⁷ [A/79/520](#).

⁴⁸ [A/79/170](#).

⁴⁹ [A/HRC/55/46](#) 和 [A/79/173](#)。

⁵⁰ [A/HRC/56/68](#).

⁵¹ [A/79/122](#).

⁵² [A/79/175](#).

⁵³ [A/HRC/57/43](#).

⁵⁴ [A/HRC/55/50](#).

⁵⁵ [A/79/213](#).

⁵⁶ [A/HRC/55/55](#).

⁵⁷ [A/HRC/55/49](#).

⁵⁸ [A/79/173](#).

⁵⁹ [A/79/317](#).

⁶⁰ [A/79/168](#).

(e) 国家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独立专家列出了为确保金融决定维护并保持生活水准应当考虑的七项主要原则。⁶¹

27. 2024 年，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单独或共同以法庭之友身份向印度最高法院、美利坚合众国最高法院、耶路撒冷地区法院、海牙地区法院、非洲人权和民族权法院、欧洲人权法院以及国际刑事法院提交了材料。⁶² 这些材料旨在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澄清对国际人权法的解读，涉及到一系列问题，包括：无家可归现象与适当住房、重罪谋杀指控被判处强制性终身监禁对不同种族的影响不成比例、暴力侵害白化病患者行为、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犯下的国际罪行、寻求庇护权与禁止酷刑以及拆除房屋是否符合国际人权标准。

H. 论坛、磋商、研讨会和其他会议

28. 2024 年，任务负责人与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实体、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合作和/或接触，组织或出席了 245 次论坛、磋商、专家会议、研讨会和活动。⁶³

29. 在少数群体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指导下，少数群体问题论坛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和 29 日在日内瓦举行了第十七届会议。论坛参与者讨论了“少数群体在公共空间和言论中的代表性和自我呈现”的主题。出席会议的有来自 96 个国家的近 790 名参与者，包括各国、联合国机制、机构和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人权领域的政府间和区域组织和机制、国家人权机构和其他有关国家机构、少数群体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以及少数群体问题学者和专家。报告已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审议。⁶⁴

30. 在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工作组的指导下，第十三届工商业与人权年度论坛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至 27 日在日内瓦举行。本届论坛主题为“落实‘一系列高明的措施’，在商业活动中保护人权”。论坛史无前例地汇集了来自 156 个国家的多达近 3,000 名参与者现场与会，1,000 多名参与者在线参会：利益攸关方中 46%来自广大民间社会，包括土著人民和学术界的工作者和代表；34%来自私营部门；7%来自会员国。论坛举办了 25 场会议、24 场“快照”系列活动，并提供了非正式对话和联络中心等创新空间，为各类利益攸关方团体之间开展有意义的接触提供了平台。论坛报告将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五十九届会议。

I. 与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和区域机制的接触

31. 2024 年全年，任务负责人寻求与更广泛的联合国系统，包括各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与各区域机制开展更加密切的合作。这些活动的不完全清单载于本报告的增编。⁶⁵

⁶¹ [A/HRC/55/54](#).

⁶² 法庭之友和其他提交材料清单见 A/HRC/58/70/Add.1, 第二十二节。

⁶³ 任务负责人所组织活动的不完全清单，见同上，第十九节。

⁶⁴ [A/HRC/58/69](#).

⁶⁵ A/HRC/58/70/Add.1, 第二十节。

32. 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继续在向人权理事会和大会提交报告之前提供短文件，重点介绍提出的主要问题以及他们欢迎各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提出意见的内容，目的是加强与人权理事会的互动。

33. 2021 年，秘书长在“我们的共同议程”中呼吁更充分地利用人权机制，包括特别程序，以解决紧迫的社会、经济和政治挑战，并呼吁加强这些机制与其他进程之间的联系，以最大限度地发挥其影响。他还呼吁采取措施，将人权置于更可持续的财务基础之上。会员国在通过《未来契约》时响应了这项呼吁，请秘书长评估是否需要为各人权机制提供充足、可预测、更多和可持续的资金，用以高效率、高效力地履行任务授权，使其能够公正、客观和非选择性地应对国际社会面临的各種人权挑战。⁶⁶

34. 特别程序协调委员会与联合国各对话者进行了接触，以加强合作，提高对特别程序机制所取得成就的认识。委员会会晤了秘书长、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助理秘书长、主管发展协调事务助理秘书长、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大会主席、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第三委员会主席团、未来峰会共同协调员以及各国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联合国对话者的参与程度高，具有实质性，这些会议是促进特别程序与联合国系统其他进程接触的总努力的一部分。拓展了若干开展接触的领域，包括分享与在本组织主持下开展的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可以参加的活动有关的信息，分享任务负责人对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所作贡献的信息、防止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与建设和平，以及收集关于联合国实体、国家工作队、机构和特别程序之间合作和接触的成功案例。

35. 协调委员会继续就未来峰会与有关各方接触。委员会会见了未来峰会共同协调员，并参加了 2024 年 4 月举行的磋商，强调人权和对人权机制更充分的利用应当在未来峰会的成果文件中得到全面和实质性的反映。在未来峰会期间，委员会主席还参加了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组织的关于人权关键作用的高级别活动。

36. 在第三十次年度会议期间，作为通过《未来契约》的后续行动，任务负责人通过了一项联合宣言，重申人权对于和平、包容和可持续的未来具有重大意义。他们呼吁进一步将人权纳入联合国的各项举措，并呼吁迅速采取行动应对联合国人权支柱资金严重短缺的问题。他们着重指出了全球挑战，敦促采取措施保护人民、重建机构并确保正义。因为对损害其自身独立性的做法感到关切，他们强调需要有捍卫联合国机制的政治意愿。专家们呼吁各国政府将人权充分纳入全球目标，并承诺在联合国与其服务对象之间建立信任，确保人人享有自由、和平和可持续发展。

37. 2024 年，两名任务负责人参加了安全理事会的阿里亚模式会议：

(a) 2024 年 3 月 25 日，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参加了安全理事会关于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全球反恐怖主义努力的影响的阿里亚模式会议；

⁶⁶ 大会第 79/1 号决议，第 74(a)段。

(b) 2024 年 11 月 25 日，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参加了安全理事会关于单方面强制性措施的人道主义影响的阿里亚模式会议；

(c) 2024 年 12 月 6 日，残疾人权利特别报告员参加了安全理事会关于武装冲突局势和相关人道主义危机中残疾人的情况的阿里亚模式会议。

38. 与建设和平架构的接触也在继续。通过积极参与与预防侵犯人权行为有关的会议，参与编写和传播各种书面意见稿，在提高公众认识和改进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与预防侵犯人权行为和建设和平有关的工作方面取得了进展。

39. 一些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参加了 2024 年 7 月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持下召开的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

40. 与其他人权机制的合作也得到了加强。协调委员会与条约机构主席举行了一次会议，以继续拓展特别程序与条约机构之间的合作领域。

41. 在与区域组织的合作方面，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加强了与这些机构的接触，包括共同参加会议和活动、举行联合研讨会和访问、发布联合声明和报告。

J. 特别程序对预防的贡献

42. 在特别程序对预防的贡献方面，继续拓展了若干合作途径和领域，包括将报告重点放在与联合国系统的和平与安全、建设和平和预防架构有关的问题上，组织联合活动，将相关问题纳入国家访问和建议，与联合国各实体接触，以及与安全理事会及建设和平委员会等政府间机构互动。特别程序关于和平与安全、建设和平与预防问题的报告及特别程序与有关架构互动的信息已记录在案，并已发布在各种公开报告中和特别程序网站上。

43. 2024 年 10 月 15 日，前和平集会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克莱芒·尼亚雷索西·武莱、前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工作组成员阿妮塔·拉马萨斯特里以及前特别程序协调委员会主席参加了一场由人权高专办和贵格会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办的活动，重点是特别程序在维持和平与预防冲突方面的作用。讨论强调了和平、安全与人权之间的相互联系，着重指出了国际人权框架作为预防冲突的基础如何发挥作用。发言者提到人权高专办和贵格会联合国办事处近期的一个项目，介绍了任务负责人如何对预防冲突、解决冲突和冲突后恢复作出贡献的具体案例。发言者还探讨了加强特别程序与联合国建设和平努力之间合作的建议，就筹备 2025 年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审查提出了可行的提议。

K. 后续活动

44. 已做出努力，使特别程序的工作和建议获得更多关注且更加可及，以便利后续活动。特别程序的建议继续得到人权高专办(包括其驻地代表处)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采用，并可在世界人权索引中查阅。⁶⁷

45. 任务负责人继续将评估、结论和建议的后续行动和落实作为优先事项。任务负责人与各国合作，并与联合国，包括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合作，以确保其咨询意

⁶⁷ 见 <https://uhri.ohchr.org>。

见和建议得以纳入本组织的工作。任务负责人就先前转交给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的案件发出了 292 份后续函件，包括后续新闻稿。他们还发出了调查问卷，召开了会议和磋商。后续活动的不完全清单载于本报告的增编。⁶⁸

46. 特别程序综合利用各种工具和网络，促进执行，并与其他任务、人权机制和包括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在内的联合国系统其他部门合作。

L. 与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合作

47. 因为任务负责人在处理 60 项特别程序任务所涵盖的广泛问题方面具有独立性和专长，因此他们具有独特能力，能够根据人权规范和标准对问题和情况进行独立审查和分析。他们进行国别访问；就专题和国别问题提供咨询意见；直接向有关各方提出对个案的关切；制定国际标准；促进关于人权问题的国家和国际辩论。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共同努力促进人权主流化，将社会各界联系起来，提请人们关注人权问题，包括那些原本可能不为人所知的问题。在实现这些目标的过程中，所有相关各方，特别是各国的充分合作是必不可少的。

48. 考虑到任务负责人工作的各个方面，各国的合作及对此类合作的评估仍然是特别程序机制的一个优先事项。合作可采取多种形式，包括对来文作出答复、接受访问、对年度报告的征求意见请求作出答复、对任务负责人提出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以及全面参与特别程序。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继续改进了对各国与特别程序合作的各个方面的评估工作。回顾过去五年，虽然既有国家充分合作的情况，又有完全不合作的情况，但大多数情况下的记录好坏参半。在对与国别访问和来文有关的信息进行系统梳理，以及维护相关数据库和网站的基础上，开发了专门工具，用以全面介绍国家合作情况。鉴于合作涉及多个层面，选择的方法是将本报告增编中的两个表格相结合，表格中载有各国在特别程序来文和国别访问方面合作的所有相关资料。增编还载有合作状况的信息，包括长期邀请的数量、2024 年进行访问的次数、过去五年的访问次数⁶⁹、从未接受过任务负责人访问的国家、待处理的访问请求超过五次的国家、每个国家待处理的访问次数、按国家分列的来文数量和收到的答复的数量⁷⁰。这一强化系统旨在更好地评估方方面面的合作和采取的行动。人权高专办的一个网页刊载上述详细信息，包括国别访问和相关请求的状态，网页定期更新。⁷¹

49. 现有数据表明，特别程序总体上得到了各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富有成效的合作。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193 个会员国中的 128 个(66.32%)和一个非会员观察员国已向专题特别程序发出了长期邀请。⁷² 从未接受过任务负责人访问的国家数量降至 19 个。尽管由于财政状况，2024 年任务负责人进行访问的次数有所减少，但过去五年未接受访问的七个国家向任务负责人敞开了国门：贝宁、几内亚比绍、马绍尔群岛、萨摩亚、泰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瓦努阿图(该国史上首次接受了访问)。访问的地理范围表明，任务负责人继续以平衡的方式访问所

⁶⁸ A/HRC/58/70/Add.1, 第十三节。

⁶⁹ 所涉期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⁷⁰ A/HRC/58/70/Add.1, 第三至第十节。

⁷¹ 见 www.ohchr.org/zh/HRBodies/SP/Pages/CountryandothervisitsSP.aspx。

⁷² A/HRC/58/70/Add.1, 第三节。

有区域。一些国家每年接受任务负责人访问超过一次，10 个国家在过去五年中接受了五次或五次以上访问(澳大利亚、孟加拉国、中非共和国、智利、哥伦比亚、洪都拉斯、马尔代夫、马里、秘鲁和美国)。

50. 关于国别任务，柬埔寨、中非共和国、马里和索马里等一些国家愿意准许国别任务负责人进入，而阿富汗、白俄罗斯、布隆迪、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立特里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和缅甸继续不准许进入。此外，各国的做法也存在一些差异，一些国家拒绝进行任何接触，另一些国家在国别访问以外的场合与任务负责人接触。

51. 为表明合作是互利性质而采取了一些举措。关于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工作产生的影响，相关信息的收集工作一直在进行。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各国、各联合国机构和民间社会代表的参与下，与协调委员会就特别程序工作的影响举行了非正式对话。讨论的重点是分享案例，记录任务负责人的工作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可以产生的各类积极影响，以及探索如何尽量扩大此类有益成果。对话为就特别程序的工作开展建设性和实质性交流创造了机会，展示出工作可能产生的各类影响。各国提供的案例既丰富多样又言之有物。此外，更多的情况已添加至“带来改变”网页。⁷³

52. 任务负责人还对自己的工作进行了评估，或参加了与利益攸关方的各种会议，以评估其工作的影响，尤其是在任务期限结束时。这些活动表明，任务负责人提供了必要的解决方案，努力使人权系统在应对挑战时更具反应力和创新性，从而发挥了关键作用。

53. 2024 年，任务负责人共发出 665 封函件，实质答复率为 46.62%。

54. 虽然一些国家为与任务负责人开展建设性合作作出了相当大的努力，但另一些国家继续拒绝任务负责人访问，或者仅接受其中少数几人访问。在过去五年中，共有 91 个国家并未接受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访问，而其中有 80 个国家至少收到了一项请求。同一时期内，有 24 个国家尽管有至少五项待处理请求，却仍然一次访问都未接受。存在部分合作或选择性合作的情况：(a) 一些国家仅与少数几个任务负责人合作，或者仅对函件作出答复，但不接受访问，即便已经发出了长期邀请；(b) 一些国家宣布将抵制某些任务；(c) 一些国家设置了条件，仅限进入其境内特定地区考察。

5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数名任务负责人再次因开展工作而遭到公开的人身攻击。这些攻击令人感到严重关切。一些情况尤其令人担忧，因为它们可能影响到任务负责人的人身安全和人格完整。在极端情况下，任务负责人在联合国机构内、在国别访问期间和其他场合下遭受了人身攻击，包括贬损性言论。最近的例子包括国家代表或民间社会代表的诋毁性个人言论、口头攻击、不同公共媒体上的负面宣传以及攻击性或侮辱性公开声明。此外，还存在为损害任务负责人名誉而宣称其行为不公正和不专业的做法。不仅如此，有些攻击公开涉及任务负责人的家庭成员，造成潜在的安全问题。这种行为是特别程序和协调委员会认真对待的一个问题，需要所有有关方面作出一致和系统的反应。2024 年 5 月 16 日，协调委员会发表了一篇新闻稿，强烈谴责此类攻击，并呼吁所有利益攸关方，尤其

⁷³ 见 <https://www.ohchr.org/zh/special-procedures-human-rights-council/making-difference-special-procedures-human-rights-council>。

是各国予以全力支持和声援，使人权专家能够在安全和有利的环境下履行任务，从而维护他们的独立性与合法性。委员会仰赖人权理事会主席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支持，对针对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人身攻击予以最强烈的谴责，呼吁立即停止人身攻击和威胁。

M. 特别程序对技术合作的贡献

56. 特别程序继续利用专题报告等各种工具和程序，⁷⁴ 向各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咨询意见和建议。专题报告载有向各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技术咨询的建议，以帮助他们建设各自在防止侵犯人权行为和确保充分遵守国际人权规范等方面的能力。

57. 国别访问后提出的建议，以及特别程序与各国和利益攸关方就这些建议采取后续行动开展的接触，也发挥了重要作用。特别程序发出的函件载有对各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重要建议。被称作“其他信件”的某些函件载有关于如何设计或修订现有或草拟的立法、政策或做法以充分遵守国际人权标准的建议。此类函件是向各国提供有意义的技术建议的方式，已被确定为防止侵犯人权行为卓有成效的工具。任务负责人还通过函件程序等途径与工商界和跨国公司接触，并向其提供咨询意见。

58. 特别程序应各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请求，就一系列人权问题，如制订法律和政策、制定具体的人权计划或方案以及具体应对人权挑战等提供咨询意见和建议。

59. 如本报告增编所示，⁷⁵ 任务负责人利用各种手段与各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接触，以便就人权问题提供咨询意见。特别程序如何对技术合作作出贡献的例子包括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向智利提供持续支持，特别是就该国查找独裁期间强迫失踪受害者的国家计划提供支持。此外，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在菲律宾参加了针对政府、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调查员的、关于《有关法外、任意和即决处决的法律调查的示范规程》(《明尼苏达规程》)的培训员培训课程，并发表了主旨讲话。

三. 特别程序协调委员会

60. 2024 年，特别程序协调委员会继续为任务负责人之间的协调以及与一系列利益攸关方的互动提供便利。委员会举行了三次为期一周的会议，两次在日内瓦，一次在纽约，另外还举行了几次虚拟会议。委员会与任务负责人进行了几次虚拟对话，并为任务负责人之间就共同关心的问题进行讨论提供了便利。作为例外，2023-2024 年委员会委员的任期延长到一年以上，因为流动性危机导致无法在 6 月举行年度会议。

61. 尽管存在重大障碍，包括财政方面的限制，协调委员会仍然决心捍卫特别程序机制。流动性危机凸显了可持续且可预测的资金对特别程序的重要性。委员会

⁷⁴ A/HRC/58/70/Add.1, 第二十一节。

⁷⁵ 同上。

的重点是保障任务负责人的独立性和自主性，包括为此与联合国和人权高专办的领导层开展讨论。委员会与包括联合国代表、各国和民间社会在内的各利益攸关方保持对话和互动。委员会还以不同形式与各国进行了讨论，包括在纽约和日内瓦进行对话，并与若干地域和政治团体举行会议，讨论与特别程序有关的问题。

62. 与人权理事会主席和大会第三委员会主席举行了会议，以提高对特别程序相关问题及其对政府间进程的投入的认识。委员会与第三委员会主席团和会员国开展了接触，探讨有关第三委员会工作方法的决议及其对特别程序在纽约的关键作用和能见度的影响。协调委员会主席参加了人权理事会主席 2024 年 11 月在拉巴特举行的人权理事会务虚会。此外，协调委员会还就任务负责人的遴选程序与人权理事会咨商小组进行了接触，并发出了若干信函，其中载有即将离任的任务负责人的意见和投入。委员会还参加了理事会的几次辩论和讨论，并为发布联合声明提供了便利。⁷⁶ 委员会主席向人权理事会提交了特别程序年度报告，⁷⁷ 其中载有关于特别程序的事实和数字以及关于特别程序制度成就的资料。⁷⁸

63. 指导特别程序机制工作的一整套规则和准则载于《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和《业务手册》，这些年来还制定了一些补充准则。协调委员会在这方面发挥促进作用，并与各利益攸关方单独或集体接触。内部咨询程序可提供更为正式的申诉渠道。关于如何使用该程序的详情在人权高专办网站上供公开查阅。这些请求分为三类：(a) 任务负责人就设想的活动征求意见；(b) 国家或其他利益攸关方移交的具体案件；(c) 突显出政策或系统性问题，需要由特别程序机制处理的案件。对于个别案件和问题，可能需要给出简单的答复，或者就前进方向提供咨询意见，而涉及整体工作方法问题的请求可能需要更多时间和磋商，还可能需要在年度会议上讨论和作出决定。内部咨询程序是保密的。

64. 按照内部咨询程序，利益攸关方已向协调委员会提出问题或关切。这帮助澄清和改进了一工作方法。该程序的主要成果可在网站上查阅。2024 年提出的问题涉及各种主题，包括以下内容：

- (a) 函件，包括任务负责人如何考虑利益攸关方的答复、相关新闻稿和指导函件的国际框架；
- (b) 任务负责人对社交媒体的使用；
- (c) 利益冲突，包括与接受外部利益攸关方支助有关的利益冲突；
- (d) 各项任务之间的合作与协调，无论是专题任务之间还是专题任务与国别任务之间；
- (e) 国别访问，包括同意访问的程序、尊重国别访问的职权范围以及任务负责人根据联合国规则和条例决定访问哪些国家或领土的独立性；
- (f) 对任务负责人的人身攻击；
- (g) 使用正确的术语指称国家和领土；

⁷⁶ A/HRC/58/70/Add.1, 第十二节。

⁷⁷ [A/HRC/55/69](#)。

⁷⁸ A/HRC/55/69/Add.1。

(h) 任务负责人与民间社会代表的接触与合作；

(i) 特别程序报告的内容。

65. 包括任务负责人在内的一些利益攸关方继续使用内部咨询程序。事实证明，这一机制在展现系统的自我调节能力方面至关重要。由于 2024 年提请委员会注意的一些问题具有系统性，委员会提议在第三十次年度会议期间举行相关讨论(例如，关于社交媒体或任务负责人之间的合作与协调)。

66. 协调委员会继续就不断改进特别程序工作方法采取举措，与相关利益攸关方接触，征求意见，并推动讨论各项问题，例如与使用社交媒体有关的程序或函件的不同格式等。

67. 协调委员会施行披露通过人权高专办及其他来源接收的外部支助的模式。这项披露由任务负责人于 2014 年决定，以确保从所有来源收到的资金完全透明，并避免实际和预想的利益冲突。委员会请任务负责人提供关于 2024 年获得的外部支助的信息。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 70 名作出答复的现任任务负责人中，40 人表示获得了外部支助。支助主要为实物性质，包括研究辅助、所属机构准许使用设施、行政辅助和资金支持，包括为特定活动或研究提供资金支持。在大多数情况下，资金支助由政府、基金会或任务负责人所属的机构提供。⁷⁹

四. 恐吓和报复行为

68. 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通过执行与报复和恐吓有关的内部准则，继续处理涉及恐吓和报复行为的案件，这些案件不仅涉及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工作，也涉及联合国系统其他实体在人权领域的活动。2024 年，任务负责人继续利用函件、公开声明、新闻稿、报告和与各利益攸关方的会议表达对所有此类行为的严重关切。还酌情向人权理事会主席和/或大会第三委员会主席提出了恐吓和报复问题。任务负责人在年度会议期间进行了专门讨论，并修订了 2015 年通过的强化报复应对措施。协调委员会关于这一问题的协调人主持了讨论，提议委员会可以与人权理事会主席及其他志同道合的行为体合作，就这一问题采取更为坚定的立场，并提议委员会可以与有报复行为记录的会员国开展接触。任务负责人回顾指出，关于国别访问的职权范围是供任务负责人使用的重要工具，还需要探索利用联合国驻地代表处和国家工作队来减少在当地的报复行为。

69. 秘书长关于努力处理因寻求或曾经与联合国及其人权领域的代表和机制合作而遭到恐吓和报复问题的最新报告载有资料，说明了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处理的涉及 7 个国家的 7 份来文，以及在任务负责人持续工作的基础上，对先前报告所列涉及 5 个国家的案件采取的后续行动。⁸⁰ 2024 年，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了 9 份函件，涉及 8 个国家。任务负责人还在提交人权理事会和大会的报告、向理事会所作的口头陈述、国别访问结束后的任务结束声明和新闻稿中报告了恐吓和报复案件。

⁷⁹ A/HRC/58/70/Add.1, 第十四节。

⁸⁰ [A/HRC/57/60](#), 附件一和二。

五. 特别报告员、独立专家和工作组主席第三十次年度会议

70. 特别报告员、独立专家和工作组主席第三十次年度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至 13 日在日内瓦举行，会议首日进行了任务负责人之间的非正式会谈。

71. 会议重点讨论了战略性和实质性问题以及与特别程序机制有关的工作方法。会议举行之际，特别程序受到若干挑战的影响，包括联合国内部的财政不稳定、政治两极分化以及各项进行中的改革给特别程序包括其独立性带来的国际环境和影响。与会者还探讨了可能蕴含机遇的联合国近期动态，如《未来契约》的后续行动。在这个充满挑战的环境中，任务负责人寻求重申人权的核心地位和包括特别程序在内的人权系统的作用。会议还决定，今后的年度会议应于日历年年底举行。

A. 协调委员会

72. 协调委员会主席概述了 2023/24 年周期开展的活动。与会者获知了协调委员会的所有活动及其与各利益攸关方，包括联合国代表、各国和民间社会的接触情况。会议讨论了特别程序机制面临的挑战和机遇以及可能的战略对策，并确定了委员会的优先事项。

73. 会议选出发展权特别报告员苏里亚·德瓦担任 2024-2025 年期间的协调委员会主席，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行使人民自决权问题工作组主席乔万娜·杰兹迪米罗维奇·拉尼托担任会议报告员。会议选出了另外三名成员：文化权利领域特别报告员亚历山德拉·克桑萨基、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西沃恩·穆拉利和当代形式奴隶制包括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小保方智也。委员会卸任主席、索马里人权状况独立专家伊莎·迪凡将在下一年继续担任委员会当然成员。

B. 专题问题和工作方法

74. 在战略问题方面，任务负责人讨论了大会和人权理事会内部可能影响特别程序的动态。他们特别讨论了第三委员会通过的关于工作方法的决议带来的结果及其对特别程序与位于纽约的实体之间互动的影响。依据这项决议，第三委员会主席团和人权理事会主席团的一项任务是处理与协调委员会的互动对话日益增多的问题，协调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条约机构主席、专家和其他机制在委员会互动对话的时间安排，以期共同决定一个路线图，目的是制定一个方案，逐步将每年届会上举行的互动对话减少到一个可以管理的数量。任务负责人对这些变化表示了担忧，着重指出，必须及时与会员国开展战略性接触(尤其是在纽约)，同时强调需要高效。任务负责人分享了与第三委员会互动方面的一些挑战和良好做法，如针对目标受众撰写报告和按时提交报告的战略重要性。任务负责人一致认为，协调委员会需要继续密切关注这些动态。

75. 在工作方法方面，任务负责人听取了关于数字安全的简述，并收到了有关如何将数字安全纳入自身工作的具体工具和建议。任务负责人还了解了文件流程，包括报告的编辑与提交和这方面的最新动态。任务负责人就这些动态提出了一些关切，并同意协调委员会将就提出的问题，尤其是新的编辑准则采取后续行动。

76. 任务负责人与人权高专办的代表讨论了预算状况，包括其对人权系统，尤其是对特别程序的影响。与会者还讨论了媒体战略对于特别程序至关重要的作用，并与人权高专办媒体科讨论了若干建议。

77. 任务负责人讨论了如何以及何时使用不同形式的函件(指控函、紧急呼吁和其他信件)，包括指导函件使用和发布的规则及工作方法。他们回顾指出，函件是任务负责人执行任务中可以使用的重要工具。任务负责人还继续讨论了社交媒体、新技术及视频和视觉材料的使用以及这些领域的相关良好做法和指导意见。与会者强调，任务负责人的所有公开声明，包括通过社交媒体传播的声明，都必须遵守《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和《业务手册》中概述的适用条例。委员会将继续为任务负责人之间就这一问题展开讨论提供便利。

78. 任务负责人就如何确保相互合作与协调，包括国别任务与专题任务之间的相互合作与协调交换了意见。与会者分享了这方面的经验、挑战 and 良好做法。

C. 与利益攸关方的磋商

79. 与会者会见了主要利益攸关方，包括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人权理事会主席及各国和民间社会的代表。